

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台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文化市集」招商暨管理計畫

壹、依據：本局 106 年度工作計畫辦理。

貳、計畫目的：

- 一、為因應蒞臨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參訪遊客數量逐漸增加及園區中餐廳停止服務整修內部期間遊客美食饗宴，本中心特辦理招商設攤滿足遊客需求，規範本活動招商及攤販區設置、管理等事宜。
- 二、為提供遊客認識及消費臺灣原住民族各族多元文化美食、服飾、農特產品、工藝及童玩活動等，帶動原住民部落特色產業及促進原住民經濟，以提昇為遊客服務品質。

參、主辦單位：

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肆、活動日期及時間：園區開放日（含假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伍、預計主要展售產品、地點、攤位數量：

一、展售產品：

為展現台灣原住民族多元文化特色，以原住民族 16 族之多元文化美食、服飾、農特產品、工藝品為主，以及經本中心同意之童玩活動。

二、展售地點、攤位數量：

區域	設攤地點	販賣項目	攤位數量
娜麓灣區	生活型態館前	原住民族美食(2)、服飾(1)、農特產品(2)、工藝品(2)	7 家
	民族刻場	童玩	2
		合計	9 家

陸、申請單位攤位申請登記辦理方式：(附件一申請須知)

一、申請方式

(一)採公開申請登記。

(二)申請期限：自即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10 日止。以郵戳或本中心收件登記日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二、申請資格：

(一)依法設立登記之原住民非營利組織(含全國性消費及生產合作社)、個人工作室(工作坊)。

(二)每一協會、社團、個人工作室(工坊)以申請一攤為限，且各族群的特色商品不得重複申請。

三、申請攤位使用者，應檢附下列文書資料，於申請期間內，向本中心申請：

(一)申請書表(含商品內容介紹及照片)。(附件二申請書表)

(二)申請人(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黏貼於申請書表)。

(三)申請人(負責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退還履約保證金使用)。

(四)各縣市政府核發原住民機構、法人或團體證明書。

(五)各縣市政府推薦證明(得不附繳但列為優先合格評比)。

四、送件：欲申請攤位登記之民眾，請填妥申請書表及檢附相關文書資料後裝妥信封，於申請期間內，郵寄或親送至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地址：903 屏東縣瑪家鄉北葉村 104 號行政組)以郵戳為憑。

柒、甄選程序

一、受理登記截止日起，由本中心就申請案件辦理資格審查。

二、申請書表填寫資料不全、文件不齊或不符合資格者，駁回其申請。

三、本中心依申請表件內容，甄選最符合本中心需要者或抽籤辦理。

捌、進駐與簽約(附件三契約)

一、甄選結果簽報首長核准後公告，並以公文或電話聯絡通知合格者。

- 二、合格者應於本中心通知日辦理公開抽籤攤位配置及與本中心簽訂契約等事宜。
- 三、攤位使用期間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但本中心得依履約情形隨時終止契約，廠商不得異議及請求損害。
- 四、合格者應於簽約日起 10 天內完成進駐作業並開始營運(進駐作業包含繳納費用、搭設攤位、生財設備進駐等)。
- 五、攤位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每個攤位場地租金費用(包含水電設施維護費、水電費、帳棚租用等費用)依販售項目區分假日型、月租型二種，收費標準如下：
- (一)假日型(每週六、日及例假日)：
1. 販售原住民族美食、烤肉攤每日 500 元。
 2. 販售服飾、農特產品、工藝品、童玩等每攤每日 500 元。
- (二)月租型(每週二至週日)：
1. 販售原住民族美食協會等(非營利組織)、個人工作室(工坊) 每攤每月 2,000 元。
 2. 販售服飾、農特產品、工藝品協會等(非營利組織)、個人工作室(工坊) 每攤每月 2,000 元。
- (三)每攤保證金 2,000 元。
- 六、每日攤位環境清理由攤商自行負責。
- 玖、展售器具：本中心提供每個攤位 1 個歐式帳棚、長型會議桌 1 張(桌巾需自備)、1 張折椅、場地所需水電，其他展售所需器具，概由廠商自行準備，但烤肉攤務必備有集油設備。
- 拾、攤商進駐期間本中心不另外提供膳宿，由攤商自行負責。
- 拾壹、攤商配合及遵守事項：
- 一、攤商應於每次展售日展售時間開始前 1 小時進場，遲到、早退者依本中心攤販管理記點措施記點，違規點數逾規定點數 1 個月 30 點時，本中心得依攤商租賃契約書第 8 條規定廢止其設置許可，保證金依契約規定辦理。

- 二、 攤商因故未請假，形成空攤二日者，本局得依攤商租賃契約書第 7 條規定廢止其設置許可，保證金依契約規定辦理。
 - 三、 市集為提供原住民族推廣原住民之文創產業、農產品、原鄉美食、童玩等特色商品為目的，若展售商品與申請書表所載項目不符時，得強制下架及停止攤商展售。
 - 四、 展售如遇有消費糾紛，概由攤商自行妥善處理，並副知本中心。
 - 五、 不得損壞本中心公有設施、建築物或其他固定設備，若有損壞並經查證屬實，應照價賠償。
 - 六、 展售期間一律禁止飲酒。
 - 七、 攤位應保持整潔，撤場時攤位及公共區域，攤商應共同清理打掃，並不得留置任何私人物品或設備，如有遺失或損壞自行負責。
 - 八、 假日市集旁馬路或周圍遊客通行區域，不得擺設攤位販售。
- 拾貳、經費來源與概算：如附件
- 拾參、預期效益：
- 提昇本園區遊客服務品質、促進瑪家鄉地區觀光環境、提供鄰近原住民部落就業機會以及在地產業展售平台。
- 拾肆、本執行計畫倘有未盡事宜，本中心得修正辦理。